

中国海洋污染防治的挑战、对策与倡议

孙书贤副局长在“我们的海洋”会议发言材料

（马耳他，2017年10月5日上午）

尊敬的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非常高兴能够参加本年度“我们的海洋”会议，并就“海洋污染”议题发言。

作为沿海国，社会经济发展高度依赖健康、安全和活力的海洋，但持续的污染给海洋带来了巨大压力，已成为全世界共同应对的环境问题之一。为此，中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进行了深入思考和广泛实践。近年来，中国政府空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秉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理念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与本国的海洋事业发展相结合。对海洋污染来说，就是充分尊重海洋生态环境特点，逐步将海洋污染防治纳入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并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与成果。

一是注重系统施治。通过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我们将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地方官员考评依据。通过“湾长制”试点，我们在部分沿海地区设置“湾（滩）长”，试行区域化海洋综合保护行政责任制，落实“以海定陆”

原则，促进河海协同治理。我们以保护生态系统、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推出“区域限批”制度，在超标排放的重点海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通过构建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制度，我们将纳污能力作为评价依据之一，对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措施。

二是注重能力提升。建设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已建在建设备 212 套，对入海河流和排污口，重要、敏感和脆弱生态区等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监测机构总数达 235 个，监测人员总数约 4400 人，年均布设监测站位 1 万余个，获取数据 200 余万个，形成覆盖中国管辖海域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三是注重精准防治。针对受损近岸生态系统，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优化海湾空间布局，促进海湾水质逐步趋好，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不断提高，海岸生态与防灾减灾功能明显提升。我们严格监督执法，开展围填海等海洋专项督察，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海洋垃圾，持续开展海洋垃圾监测，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限塑令”等源头管控措施，开展联合监测与技术研究，提高海洋污染物质来源、作用机理、危害消除等方面的认知与应对能力。

四是注重国际合作。派员参加今年 6 月初在德国不莱

梅举行的 G20 海洋垃圾高级别会议，持续推进中美海洋垃圾防治“伙伴城市”合作进程。在中国大连成功举办“中日海洋垃圾专家对话”。与斯里兰卡、菲律宾、越南、缅甸、文莱、新加坡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探讨在海洋环境污染、溢油应急处置、海洋垃圾、海洋酸化等领域的合作交流。

女士们，先生们！

应对海洋污染不仅需要各国自身努力，更需要国际社会携手共进。中方因此倡议各方通力合作，落实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建立海洋环境保护的蓝色伙伴关系，分享海洋污染治理特别是海洋垃圾、总量控制、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应急响应、政策标准、区域治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寻求合作机会，共同应对全球海洋面临的挑战。在这里，我们欢迎感兴趣的国家派科学家搭载我们的大洋调查和极地科学考察航次共同开展微塑料的监测和研究工作。

女士们，先生们！

我想在此强调中国政府在海洋污染防治方面的承诺，我们将进一步突出对重点区域和主要污染源的综合防治。2020 年，全面清除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中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左右；在不少于 66 个

海湾及毗邻区海域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工程；进一步修复自然岸线，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的目标，湿地恢复面积不少于 8500 公顷（85 平方公里）；各级各类保护区面积占全国近岸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11%；投入 900 万美元，开展海洋微塑料、水母、赤潮、病原微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研究，保障海洋环境安全；在海洋塑料垃圾防治方面，中国政府将致力于健全法律法规，制定海洋垃圾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公众参与，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推进海洋垃圾防治。

谢谢大家！